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9,888,84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762.9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7,261,79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

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85.3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